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8101389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818012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8012101A0C_ATTCH3. pdf、18012101A0C_ATTCH2. 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營業細則」第50條及第50條之3修正條文公

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